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召开。我们作为天海防务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 月 27 日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刘楠、顾建国、秦炳军、占金锋、朱志鹏、吉春林、秦正余、吕琰、沈明宏，其中秦正余、吕琰、沈明宏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___、____
(秦正余) (吕琰) (沈明宏)